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1120428 修訂第二版

1. 目的

為強化本公司治理、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機制，以合理確保本公司目標之達成，與組織永續經營之目的，並參考主管機關「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特制定本政策與程序。

2. 範圍

本政策與程序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各營運循環之風險管理作業。

3. 組織及權責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治理單位，並授權總經理執行風險管理決策，各權責單位之職掌如下：

3.1 董事會之職責：

- 3.1.1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 3.1.2 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 3.1.3 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 3.1.4 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 3.1.5 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3.2 管理階層之職責：

- 3.2.1 負責所屬單位之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並於必要時建立相關危機管理機制；
- 3.2.2 提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
- 3.2.3 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3.3 管理部之職責：

- 3.3.1 為本政策與程序之制、修定權責單位，負責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
- 3.3.2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 3.3.3 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量測標準；
- 3.3.4 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並檢討其適用性；
- 3.3.5 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彙整並提報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 3.3.6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
- 3.3.7 協調風險管理運作之跨部門互動與溝通；
- 3.3.8 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 3.3.9 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訓練，提升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1120428 修訂第二版

3.4 風險管理委員會：

公司宜考量公司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於必要時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之監督。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責應另訂定組織規程規範之。

4. 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旨在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考量可能影響營運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加以管理，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 4.1 實現公司目標；
- 4.2 提升管理效能；
- 4.3 提供可靠資訊；
- 4.4 有效分配資源。

5. 風險治理與文化：

- 5.1 公司宜考量公司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建置完善的風險治理與管理架構，透過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參與，使風險管理與公司之策略、目標產生連結，定調公司重大風險項目，提升風險辨識結果之全面性、前瞻性與完整性，並向下宣導及展開對應之風險控管與因應，以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 5.2 公司宜推動由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文化，透過治理單位與高階管理階層明確的風險管理聲明與承諾、設置並支持風險管理單位、提供全體員工風險管理相關專業訓練等方式，將風險管理意識融入至日常決策及營運活動中，形塑全方位的企業風險管理文化。
- 5.3 公司之風險治理與管理單位應重視與支持風險管理，提供適切資源使其有效運作，並對風險管理有效運作負責。
- 5.4 公司推動風險管理應整合公司內各單位職責，全體共同推動執行，透過各單位間之溝通、協調與聯繫，落實整體業務之風險管理。

6.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包含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及監督與審查機制五大要素，各要素實際執行之程序與方法如下：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1120428 修訂第二版

6.1 風險辨識：

- 6.1.1 營運風險：包括公司治理、信用商譽、經營策略、人力資源或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範與變動等之風險。
- 6.1.2 財務風險：包括融資、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及財務決策等之風險。
- 6.1.3 作業風險：包括資訊安全、內控有效性、原物料供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舞弊等之風險。
- 6.1.4 環境風險：包括氣候變遷、環境汙染責任、天然災害及重大外部危害之風險等。
- 6.1.5 辨識方法：風險辨識宜採用各種可行之分析工具及方法，依據以往經驗及資訊，並考量內、外部風險因子、利害關係者關注重點等，結合策略風險與營運風險，全面辨識可能導致公司目標無法達成、造成公司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

6.2 風險分析：

- 6.2.1 各營運單位應針對已辨識出之風險事件，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之完整性、過往經驗、同業案例等，分析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
- 6.2.2 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宜依據公司風險特性，擬訂適切的量化或質化量測標準，作為風險分析之依據。
- 6.2.3 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宜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提報權責主管進行核定，以決定公司可承受之風險限額。並依據風險胃納研議各風險值對應之風險等級，及各風險等級之風險回應方式，作為後續風險評量及風險回應之依據。

6.3 風險評量：

- 6.3.1 各營運單位應依據風險分析結果，對照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之風險胃納，依據風險等級規劃與執行後續風險回應方案。
- 6.3.2 相關風險分析與評量結果應確實記錄，並提報風險管理總經理進行核定。

6.4 風險回應：

- 6.4.1 針對風險回應應確保相關人員充分理解與執行，並持續監控相關處理計劃之執行情形。
- 6.4.2 公司應考量策略目標、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來擇定風險回應方式，使風險回應方案在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1120428 修訂第二版

6.5 風險監督與審查：

- 6.5.1 各營運部門主管就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應依據實際業務之運作審視作業規範，並應注意主管機關公告最新增修訂之法規及業務相關函令，必要時並得訂定相關內部規範。
- 6.5.2 管理階層需審視公司各類風險之管理相關機制是否完整，並應確實依照本程序及相關風險管理辦法監控所屬職掌內之相關風險。
- 6.5.3 總經理須執行風險管理決策並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
- 6.5.4 對可能威脅企業經營的不確定性因素，除內部相關權責單位商議外，並視需要得徵詢外部顧問之意見，以評估風險並儘早提出對策。
- 6.5.5 稽核單位排定查核計畫時，應考慮各項營運循環可能面臨之風險高低，以作為年度稽核計畫之重要依據。稽核單位依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據以執行，並將稽核結果及自行評估結果呈報董事會。
- 6.5.6 稽核單位於發現異常時，需立即通報相關權責主管，並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以確保異常事項已落實處理完成，必要時應專案提報審計委員會以落實風險督導管理。

7. 風險報導與揭露：

- 7.1 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審查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包含風險管理流程中之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措施、相關資訊來源及風險評估結果等。
- 7.2 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應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出具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予董事會。
- 7.3 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並於公司網頁及年報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之資訊。具體應揭露項目包含：
 - 7.3.1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7.3.2 風險治理與管理組織架構；
 - 7.3.3 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包含向董事會及委員會報告之頻率與日期）。

8. 附則：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風險管理架構，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9.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